

外地专家来我校开展讲座的住宿费和北京市区专家来我校 开展讲座的交通费资助标准

一、外地专家来我校开展讲座需要住宿的，研究生院只资助一天的住宿费用，其最高费用标准如下：

1、外地院士来北京出差，无论是通过科研经费（200 开头的），还是行政经费，住宿费标准为 1100 元/晚；

2、外地司局级人员（司长、副司长）或者校领导（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无论是通过科研经费（200 开头的），还是行政经费，住宿标准都是 650 元/晚；

3、外地的正高级职称人员通过科研账号（200 开头的）支出的，住宿标准是 650 元/晚；

4、外地的正高级职称人员、副高级职称人员以及其他人员，走行政经费的住宿费都是 500 元/晚。

因研究生院经费属于行政经费，所以只涉及第 1、2、4 类人员。

城市	住宿费标准（元）		
	院士	校领导、司局级人员	其他人员
北京	1100	650	500

二、北京市区的专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往返我校开展学科前沿性专题讲座的交通费报销最高不超过 200 元，在报销范围内凭票实报实销。